##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的有关规定 (修订)

## 一、关于课程免修

课程免修,指学生不需经过课程听课、考试等环节,经审核可认定课程合格,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## 二、课程免修的资格认定

第一条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它方式已在其它学习场所修 学过某门课程,其水平已达到我校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 要求,可凭有效的证明材料(如自考课程的单科结业证、技能 等级证书等)申请免修,填写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审 批表》,经有关部门同意,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,可获得课程 规定学分。

第二条 "两课"课程、体育、任选课以及军训、毕业设 计(论文)等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得免修。

第三条 若已达到相应课程的免修要求,但未办理免修申请手续的学生,则必须按规定进行该门课程的修学和考试。若该生旷考或因旷课、缺交作业等被取消考试资格的,该学期成绩以不及格计,且不得作"通过考试"处理。旷课、旷考等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学生因身患疾病或生理原因,不能按专业教学计划修学体育课,可由本人提出申请,并提供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(二级甲等及以上)证明,经学院医务室核准,体育部同意,编入体育保健班学习。

## 三、课程免修的手续办理

第一条 首先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,填写《无

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审批表》,经课程所属学院(部)、 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,教务处审核批准。

第二条 课程免修手续原则上应在学期课程开学后4周内办理。

第三条 申请参加体育保健班的,原则上每学期审批一次。 四、课程免修、免试的成绩记载

申请免修的课程,成绩标记为"免修"。

五、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